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30/09-10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55

**2010年2月26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中示明屬意的候選人**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對選舉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所提出的修訂建議。該等程序若經修訂後，議員將可使用“✓”號印章在選票上示明其屬意的候選人。

### **背景**

2. 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V所載選舉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現行程序，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清楚寫上其屬意的候選人姓名。在第四屆立法會開始時，有一名議員建議應使用“✓”號印章在選票上示明屬意的候選人，代替在選票上寫上候選人姓名的做法，因為筆跡或會輕易被他人識別，令投票的保密性未能受到充分保障。

3. 另一方面，分別載於《議事規則》附表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選舉立法會主席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均沒有訂明議員應如何在選票上示明其所投的票，亦沒有訂明點票方式。因此，該等選舉採用了印章代替寫上候選人姓名的做法。

##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4. 鑑於在2008年10月舉行的立法會主席和財委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中，使用“✓”號印章在選票上示明屬意的候選人的方式行之有效，而該項安排亦可減低洩露投票議員的身份的可能性，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選舉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以便可採用同一安排。

5. 對《內務守則》附錄IV所訂相關選舉程序而提出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供議員考慮。

##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通過**附錄**所載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倘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內務守則》會按建議作出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0年2月22日

G:\CROP\2009-2010\Paper\Election of chariman and deputy chairman of a committee\30c-HC.doc

對《內務守則》附錄IV提出的修訂建議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 \* \* \* \*

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 \* \* \* \*

4. 在選舉開始時，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5. 如主持選舉的委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上文第2段或第3段所述，由其他委員代替他主持選舉。

6. 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7. 如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8.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清楚寫上其屬意的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9.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該名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10.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11.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12.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 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 \* \* \* \*

14.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15. 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16. 如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席)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17.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清楚寫上其屬意的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18.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19.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20.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21.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